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

德财〔2025〕98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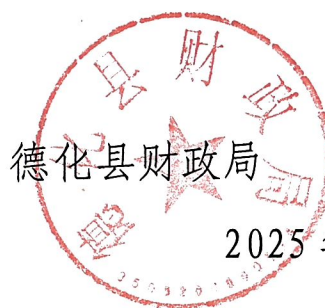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5〕18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 50 万元，款列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，用于晋江洛阳江上游经济欠发达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 号）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

项资金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2、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:

**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
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
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其中	
						市级 补助	地方 自筹
1	国宝乡格头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国宝乡人民政府	格头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亩，新建生态护岸、河道清淤等。	30	20	10
2	德化县云龙湖水土保持科教园提升工程	德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	彭村水库库区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 亩	45	30	15
小计					75	50	25

附件 2:

2025 年第一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 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 资金绩效目标表

建设单位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工程验收 合格率 (%)	水土流失治 理项目已经 工程是否存 在质量问题 (是/否)	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, 投资 完成比例 (%)	完成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面积 (亩)	项目受益群 众满意度 (%)
国宝乡人 民政府	100	否	≥ 80	400	≥ 90
德化县水 土保持工 作站	100	否	≥ 80	600	≥ 90